

# 文博随笔

徐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文博随笔

文博工作四十年论文辑

徐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博随笔: 文博工作四十年论文辑 / 徐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61-3506-8

I. ①文… II. ①徐… III. ①文物工作—中国—文集②博物馆—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K870.4-53②G26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8084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孙 萍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瑞图

---

出 版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lib.cass.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写在前面

1972年，我初中毕业。16岁便背负行囊，离开北京家乡，远赴西藏文化厅工作。在西藏，先是做芭蕾舞演员，之后学习了一些文艺创作的知识。其间，在上海复旦大学攻读历史专业。返回西藏后，从事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我参加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的考古发掘，负责一个探方的发掘并参与考古绘图。西藏自治区昌都卡若遗址的考古发掘填补了西藏地区民族发展史的空白，使西藏的历史由唐朝向前推进到了公元前5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本次考古发掘是我国西南地区乃至全国闻名的一次重大考古发现，它所产生的历史和现实意义都是巨大的，我为参与其中见证这段历史并做了一点点贡献而感到由衷的欣慰。

1983年，我调入北京市文物局工作。参与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进行控制、为文物保护与管理做了一点实绩。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作是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创举，1985年北京市政府颁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方案。20世纪80年代初，北京市文物局初创阶段，文物保护法规制定工作刚刚起步，法制工作在立法、执法和检查方面也处在探索阶段，在短短几年中，北京市文物行政立法工作就已初具规模，并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令人自豪的是：我和我的同事们都是其中的参与者。

1995年，我主持文物局外联处工作。

1998年，我组织筹建老舍纪念馆。该馆建成和开放是当年北京市政府对市民承诺的60件实事之一。在文物局的领导下，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仅利用了短短一年时间便使老舍纪念馆正式成立并对公众开放。它的建设成功不仅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同时为北京市增加了一个新的、较有特色的名人故居纪念馆；为北京文博行业增添了新的文化景观。

2002年，我调入徐悲鸿纪念馆工作。头两年，使该馆连续取得了北京市文物局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等奖单位的好成绩。在此期间，我还起草了《徐悲鸿纪念馆十年发展规划纲要》。尤其解决了该馆二十多年来文物库房得不到修缮、整治的老大难问题，为文物藏品在规范化管理方面创造了良好的保存环境。在该馆拆迁建新馆阶段，在方案制定、可行性研究以及深化方案设计，组织专家论证、研讨、报请发改委立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筹备工作，为徐悲鸿纪念馆筹建新馆做了前期准备并打下了良好的建设基础。

2005年，我调入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这是当年北京市文物局系统的又一处新建单位，财政斥资13个亿，搬迁了首都博物馆和首都图书馆。孔庙和国子监占地面积约五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两万平方米。元代初年建立，历经元、明、清三朝，距今已经有七百余年的历史。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于2008年更名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我在干部选拔竞聘大会上竞聘成功。近些年来，在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学到了很多知识，尤其对于传统文化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感觉到有学不完的内容，比如在儒学方面，孔子思想方面，古代科举制度方面，中国古代太学发展史方面，中国古代选拔官员、培育官员、使用官员、管理官员方面等，都有很多内容值得深入学习，这是我下一步需要努力和奋斗的目标。同时在博物馆建设与发展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本人从事文博行业已有四十余年的工作经历，在文字积累上，从初学乍练到步步摸索，学得了一些皮毛，至今还在蹒跚学步。此集就是这些年来文字积累的选辑，大致走向是：从西藏文博工作的经历为发端，记述了在北京市文物局15年的工作经历、筹建管理老舍纪念馆的工作经历、组织管理徐悲鸿纪念馆的工作经历、组织筹建管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的工作经历等，辑个人所思、所想、所做的一些政务工作，业务研究，生活感悟和随笔等文字资料为一集，以展示一个阶段的收获果实。

# 目 录

|            |       |
|------------|-------|
| 写在前面 ..... | ( 1 ) |
|------------|-------|

## 文物保护篇

|                     |        |
|---------------------|--------|
| 北京文物市场调研 .....      | ( 3 )  |
| 文物行政管理与文物立法初探 ..... | ( 8 )  |
| 文物宣传工作举要 .....      | ( 17 ) |

## 老舍纪念馆篇

|                    |        |
|--------------------|--------|
| 老舍纪念馆的筹建与发展 .....  | ( 31 ) |
| 老舍文化发展集团规划思路 ..... | ( 38 ) |
| 赴台文化考察印象 .....     | ( 43 ) |
| 老舍纪念馆发展之路 .....    | ( 46 ) |

## 徐悲鸿纪念馆篇

|                             |        |
|-----------------------------|--------|
| 徐悲鸿纪念馆建设与发展刍说 .....         | ( 55 ) |
| 博物馆工作要从实处做起 .....           | ( 67 ) |
| 构筑徐悲鸿纪念馆藏品管理与文物展示的主框架 ..... | ( 73 ) |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篇

|                                     |        |
|-------------------------------------|--------|
| 备战 2006                             |        |
| ——为迎接我处 2006 年开放, 做好思想和行动上的准备 ..... | ( 89 ) |
| 冲刺 2007                             |        |
| ——迎奥运, 兴国学 .....                    | ( 92 ) |
| 服务 2008                             |        |
| ——开放、服务、奥运、打好思想攻坚战 .....            | ( 95 ) |

## 孔庙国子监全员培训

|                               |         |
|-------------------------------|---------|
| ——科学发展观讲授提纲 .....             | ( 98 )  |
| 弘扬传统文化 在学习和实践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 | ( 105 ) |
| 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         | ( 109 ) |
| 为新博物馆建设打下牢固基础 .....           | ( 116 ) |
| 创新文博员工学习方法 .....              | ( 121 ) |
| 博物馆员工素质教育要量化 .....            | ( 129 ) |
| 发扬奥运精神 不断创造新佳绩 .....          | ( 134 ) |
| 文博事业要大踏步前进 再上一层楼 .....        | ( 140 ) |
|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 .....               | ( 147 ) |
| 为文博工作新五年添砖加瓦 .....            | ( 156 ) |
| 在十八大旗帜指引下开辟博物馆工作新航程 .....     | ( 163 ) |
| 建设中的廉政教育基地 .....              | ( 169 ) |
| 落实党的方针政策 搞好基层组织建设 .....       | ( 173 ) |
| 孔庙、国子监发展概要 .....              | ( 176 ) |
| 孔庙和国子监旅游景点及博物馆功能谈 .....       | ( 189 ) |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免费开放谈 .....          | ( 204 ) |
| 博物馆员工思想教育需要引入传统文化之精华 .....    | ( 212 ) |
| 国学 博学 修身 修为                   |         |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馆训释义 .....         | ( 222 ) |
| 再读孔子 .....                    | ( 226 ) |
| 小展厅如何容纳大展览 .....              | ( 243 ) |

## 文学随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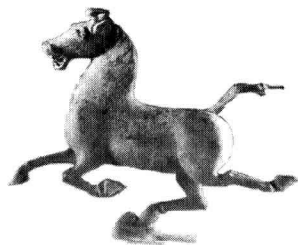
|                   |         |
|-------------------|---------|
| 母心 .....          | ( 261 ) |
| 一鸿白羽 .....        | ( 263 ) |
| “王保长”哪里去了.....    | ( 266 ) |
| 说白 .....          | ( 269 ) |
| 鱼儿离不开水.....       | ( 270 ) |
| 怎么挽回 .....        | ( 271 ) |
| 大爷，您这是为了啥?! ..... | ( 273 ) |
| 遭遇入室抢劫 .....      | ( 274 ) |

---

|                   |       |
|-------------------|-------|
| 爆米花 .....         | (275) |
| 吃冰棍儿 .....        | (276) |
| 过节了，孩子你在干吗？ ..... | (277) |
| 帕霞 .....          | (278) |
| 诗选 .....          | (280) |
| 高阳酒徒 .....        | (283) |
| 三人行必有我师 .....     | (284) |
| 学而优则仕 .....       | (287) |
| 后记 .....          | (290) |



## 文物保护篇





# 北京文物市场调研

## 一 文物市场基本状况

传世文物、流散于民间的文物、出土文物、馆藏文物不断进入文物市场，价位高居不下。前不久，天安门大红灯笼（一对）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被拍卖。继而，一家公司短短几天内，拍卖文物额竟超亿元，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物正以其特殊商品的形态占领着市场。

文物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之后，其他商品经营者也在文物这个场所里找到了经营的位置。文物、文化遗迹既是旅游重地，也是吸引各类商家的好地方，这里购买力高，生意看好。文物旅游资源实质上是文物商品资源，一些部门在经营文物商品之外还将文物保护单位开辟为宾馆、饭店或者其他服务场所，换取高额收入。

文物市场以及近年来不断发展起来的旧货市场、文物拍卖市场正在形成一定的格局，如何对文物市场进行管理是目前文物行政管理机关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 （一）文物、旧货市场

北京的文物、旧货市场形成的年代较早，民国初年，琉璃厂一条街就已经是文物和古玩商人的聚集地了，其他地方的早市也比较活跃，这些地方大多是经营文物和旧货的场所。著名文学家鲁迅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曾提到过北京的早市，并且还在早市上买到过善本书之类的物品。由于历史的原因，文物市场的产生与发展已经形成了潜在的规律，商品的流通和价格的浮动也远非人为因素所能控制。及至今日，文物和旧货的流通领域仍然是高额利润的领域，因为旧货乃至文物是特定时期的特殊产物，其价值非同一般商品的价值，它在流通中可以反复进行交换，而在交换过程中其自身的价值又在不断地发生变化，由于有了这种变化，诱发和刺激了文物赝品的生产，一些文物的复、仿制品几乎达到了乱真地步。因此，商贩手中的货物经常是真假参半，一些文物爱好者、文物鉴赏者，文物收藏者往往

欲花低价而购得“真货”，而这些购买者之中又有懂行的、半懂行的、似懂非懂的甚至根本不懂行的，购销双方相互都想捞到些对方的便宜。因此，流通领域中的文物极具诱惑力，真真假假之中，假做真时真亦假，真做假时假还真，交换之中，有的占了便宜，有的吃了亏，而占着便宜的不满足，栽了跟头的心不死，或许这就是文物市场之所以如此活跃的原因之所在。此外，文物市场极具生命力的另一个原因则表现在：它还拥有一个强大的国际市场，文物的价格随着国际市场价格的起落而起落，有国际贸易的存在，自然就有差价的存在，有差价的存在，走私就不会停止。在文物流通这片土地上，合法的商人有之、不法的商人有之、真文物有之、假文物亦有之，文物市场管理具有很大难度。

## （二）工艺品拍卖市场

北京的拍卖市场正逐步形成发展之势，到目前为止已经建立的拍卖机构有：北京市拍卖市场、中国嘉德工艺品国际拍卖公司、北京翰海工艺品拍卖公司、北京荣宝斋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1988年北京拍卖市场在民族宫举办了首次文物拍卖活动；1992年由北京市文物局举办的’92北京文物国际拍卖会在全国影响颇远。此后，便掀起文物拍卖之波澜，各省纷纷竞拍文物之举此起彼伏，舆论界一时哗然，文物拍卖活动在全国范围内似有泛滥之势，为了使文物管理不至于出现混乱状态，国家文物局及时向全国发布通知，禁止文物拍卖活动继续在无序状态下扩展。如何管理和调整好文物拍卖市场，国家将通过立法形式来加以规范。为了使文物拍卖活动进入有序化、规范化管理，并在管理中不断摸索经验，1994年国家文物局发布了《关于文物拍卖试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文物境内拍卖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活动将逐步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文物拍卖活动是近年来在北京悄然兴起的新生事物，如何认识和怎样对待文物拍卖活动，社会各界意见分歧，一些专家学者持反对态度者多。

从客观角度分析文物拍卖现象：

1. 所拍文物多为库存的一般品和重复品；
2. 文物拍卖活动是文物经营方式的一种转换形式，如果不搞拍卖活动，文物也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正常的经营着；
3. 文物拍卖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吸引了文物回流；
4. 拍卖活动对激发社会文物意识有一定的潜在作用；
5. 文物拍卖限定在境内，超限的文物不能出境。

文物拍卖活动作为文物商业中的另一种经营表现形式,其方式方法、经济效益、竞争机制以及对文物保护的利与弊和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等问题,需要认真加以研究。

## 二 文物市场行政管理

文物商品的流通渠道是充分打开,还是局部打开;是部分关闭,还是全部关闭,目前看来,几种意见歧说不一,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走两个极端是不可取的。那么,文物市场的“适度经营”应该控制到多大限度、怎样掌握尺度,的确是一个比较难以把握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第二十五条规定: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以上法律依据中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其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可以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目前北京具有这类“指定”业务的单位共计七家,它们是:北京文物公司、华夏工艺品公司、友谊商店、北京中式家具厂、荣宝斋、中国书店、古钱币公司。

上述七家文物“专营”机构,一方面似乎还不能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尚未形成竞争态势。具有竞争能力是企业具备活力的体现,无活力则终将被淘汰。

其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法律条文中严格地界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由第二个问题引申出一个与现实联系比较紧密的问题,即除文物以外“旧货”应该怎样对待的问题。

众所周知,文物在出境管理上分为几个时间段:比如乾隆六十年(1795年)以前的文物除“特许”之外是禁止出境的;1795—1911年期间的文物其精品属限制出境范围;而对于1911—1949年期间属“旧货”范畴的东西,在管理上的难度就相对大一些。

私人手中收藏的有文物,但不都是文物,诸如一些柴木家具;近代的坛坛罐罐;破旧书画以及其他一些金石杂件,等等。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变

化,更新换代是必然的,私人藏有非属文物范畴的“旧货”,甚至超年文物,多种情况下是够不上档次的一般品或者残次品,在这一点上,文物行政管理应该适当放宽有关政策的限制。

经济发展之后,商品市场活跃了,小摊小贩、小商品如雨后春笋般地遍地皆是,其中“旧货”市场发展得尤其迅速,北京先后出现了诸如红桥、白桥、官园、地安门、鼓楼等旧货市场。由于旧货市场的出现和迅速发展,文物走私活动也得以在此滋生,许多不法分子出没其间,进行文物倒买倒卖和走私犯罪活动。为了打击犯罪,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经常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前往查抄或者取缔一些非法市场,检查过程中主要针对文物进行把关,严格限制文物在市场上的流通,从而打击了倒卖牟利和文物走私犯罪活动,有效地保护了文物,但是,对于那些守法经营者,可否给予或开辟一个合法的经营场所呢?

市场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如同水一样要在市场上流通,水满必溢,欲堵不能,疏导才是办法。面对形势,北京市文物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一个关于实施文物监管的旧货市场的通告:对允许经营旧货的场所指定了三家市场:(1)红桥旧货市场;(2)劲松旧货市场;(3)朝阳旧货市场。这些市场的建立,给个体经营者创造了一个合法的经营场所,从经营的范围来看,凡在上述三家市场经营旧货的,其旧货一律应该事先提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将打上“京文检”标识,即属合法经营。

经过几年来的管理和实践,到目前为止,北京实施文物监管的旧货市场已从原来的三家发展为六家,今后将维持现状还是继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 三 文物市场法规体系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文物市场在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了统包统揽、统购统销的垄断经营局面,与新经济体制和公平竞争原则不相适应,在既不考虑市场需求,也不受价值规律调节的状况下,文物自身的价值便得不到社会的普遍认可。近年来文物市场逐渐活跃起来,政策上逐步引导,加快建立适应文物市场经济体制的法规管理体系,是今后文物市场管理的首要任务。今年,北京市文物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在文物市场管理方面先期进行法规调研,力争尽早形成一部文物市

场管理法规。

北京为举国首善之区，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文物古迹尤占重要地位。其中文物市场是面对外界的一个窗口，它包含着以下一些主要成分：

(1) 大批的国际旅游团队、各国驻华使节和客商，这类人员在文物消费上占有很大比重。

(2) 北京作为历史古都，传世文物散见于民间，文物（旧货）市场家底厚实，本地居民为文物市场的基本成分。

(3) 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收藏热酿就了一大批文物爱好者、鉴赏家和文物收藏家，这支队伍是文物市场的生力军。

(4) 个体文物商贩、流动商贩占据了大片市场；倒买倒卖、走私犯罪甚至国际间的文物贩子也穿梭其间。市场管理要泾渭分明，按照不同层次实施不同管理。

确立北京地方法规要具有地方管理特色，北京文物市场管理条例制定之后，随之而来有以下几个重要环节：

制定文物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文物市场文物拍卖管理办法；制定传世文物（或称流散文物）注册登记办法；制定文物市场收费管理办法。

法规的制定是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法规体系的建立是行政管理进入程序化管理的基本要件和根本保证，文物市场管理目前阶段还是一门新学科，逐步建立一个较为完整的文物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是我们今后工作中的一项主要任务。

（本文写于1995年，作者时为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法制处副处级调研员）

# 文物行政管理与文物立法初探

## 概 况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先民所遗文物政化之迹散布弥广，而千百年来，文物或受自然侵蚀，或遭人为损毁，历经劫难，时至今日此弊未除。鉴于此，国家颁行相关法律保护文物，强化公众文物保护意识，乃紧迫之举。追溯文物行政立法之渊源，上可由民国时期初见端倪，嗣后数十年间，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文物法律法规逐渐形成体系。

## 文物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纵观文物保护法律之产生与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 （一）民国时期

民国肇兴，清室衰亡，于此特殊时期，治国之初，民国政府多以政令形式专就某项管理事务颁行约法公文，此时，有关保护文物的法律法规即已产生，以下扼要述之：

#### 1. 早期文物立法

1913年民国政府编撰了《中华法规大全》，其中所收《内政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长转饬所属切实保护祠庙文》为民国早期专就文物建筑方面所立保护规定之一，文中称：“现闻各省往往有营私罔利之徒或借端侵夺祭产，或因事毁灭古迹，甚至孔庙重地何等尊崇，亦有人凯觎改建者，若不设法保护，何以存国粹而系人心，为此，通咨各省民政长，凡祠庙所在，不论产业之公私、不计祖典之存废、不问庞字之新旧，一经前人建设，均为古迹，例应保护，希即转饬所属，一律妥慎保护可也，此咨。”



## 2. 立法目的

1914年民国时期发布的《大总统禁止古物出口令》称：“中国文化最古，艺术尤精，凡国家之所留贴社会之所珍护，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实关于国粹之保存。”1916年发布的《保存古物暂行办法》称：“于历史有关，足资考证，宜树之碑记，勿使淹没不彰。”

## 3. 文物保护的范围及种类

1928年内政部公布的《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载：“第一条，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所有名胜古迹古物之保存……；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名胜古迹古物分类：甲．名胜古迹：湖山类、建筑类、遗迹类；乙．古物、碑刻类、金石类、陶器类、植物类、杂物类。”1930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古物保存法》：“第一条，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年行政院转发教育部《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大纲》载：“古物值得保存以下列三种标准定其范围，古物之时代久远者；古物数量罕少者；古物本身有科学、历史、艺术价值者。”

## 4. 古物保护机构

《古物保存法》第九条规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由行政院聘请古物专家六至十一人；教育部、内政部代表各二人；国立研究院、国立各博物馆代表各一人为委员组织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最初由蔡元培先生组建于南京大学院，后移设北平，隶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其主要工作分为对内、对外和研究三项，对内如保护陵墓、修复古建筑、调查各地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对外如防止外国人采集文物标本，盗运中国石刻及其他文物；研究如编译出版《各国古物保护法规汇编》，将意大利、德国、英国、法国、埃及、苏联等各国文物保护状况介绍于国人以为借鉴。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其中规定，“常务委员会五人，以一人为主席。本会事务之处理，以主席及全体常务委员会名义行之”，“置文书、审核、登记三科”。

北京市曾设“北京特别市公署管理坛庙事务所”，1935年后由内政部划归北京市政府管辖，负责管理北京地区坛庙祠宇。该所设总务、保管、艺术三股，管理天坛、先农坛、孔庙等五坛十三庙。

## 5. 法律法规及其内容

民国初年，古物保护法规多散见于各类法规汇编中，稍显零散。1934年出版的《中华民国现行法规大全》中收录了《古物保存法》、《名胜古